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66號

聲 請 人 吳素真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蕭文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附表二張本票金額「4,000,000」、「3,000,000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二)票號WG0000000本票之到期日尚未屆至，尚不得聲請本票裁定，確認此部分是否仍欲聲請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